

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」 辦理說明

辦理單位：研發處

106.01.06

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研發處報告
- 貳、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」辦理說明
- 參、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審查表」填寫說明
- 肆、Q&A
- 伍、散會





壹、研發處報告

-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夥伴學校計畫申請
- 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申請





貳、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」 辦理說明

依據本校辦法辦理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

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

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

文藻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



- 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於104年11月18日發布施行，故所謂六年，乃是從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，也就是說，教師於104年11月19日(含)之前與業界的合作不列入計算，必須在104年11月20日至110年11月20日這六年內，完成半年以上的業界研習。



研習的形式

-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。
(研擬的方式，為教師申請參加半年期的深耕服務)
-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
(研擬的方式，為教師簽訂產學合作案或產學合作研究案)
-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。
(研擬的方式，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假期，申請進行深度研習)



時間的採計

-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，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，原則上研習時間以「半日」為單位(累計5日為1週，累計4週為1個月)。
- 深耕方式由於均規範為半年以上，所以若執行深耕完畢，便視同完成此半年之研習。
- 若簽訂產學合作案，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。
- 若三種方式都有進行，則時間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(各形式可搭配累計)。





- 進行產學合作方式者，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（含）以上。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至多可認列三名共同主持人，但金額須相對提高，詳見下表：

主持人數	共同主持人數	最低金額
1	0	5萬元
1	1	10萬元
1	2	15萬元
1	3	20萬元





參、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審查表」填寫說明

- 案例一、英文系曾教師於104年10月20日至105年03月31日(主持人)及105年07月01日至105年10月31日(共同主持人)至社區發展協會簽訂產學合作案，合約金額為5萬元及10萬元，皆已完成結案(完成結案檢核表及結案報告)辦理審請認列。

詳見[填寫說明](#)



- 案例二、英語教學中心吳教師於105年1月18日至105年2月19日至日月光電子公司進行深度研習共20工作天(即4週)並於105年4月1日至8月31日簽訂5萬元產學案，二案皆已完成故辦理審請認列。詳見[填寫說明](#)
- 案例三、應華系王教師於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至寰為企業有限公司進行深耕服務共180工作天(即6個月)並完成故辦理審請認列。詳見[填寫說明](#)





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→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→學院教評會(通過後校教評會核備)→研發處(彙整)→副校長→研發處(提案)→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→校長核定→研發處(正本存參並通知人事室備查)→申請人(影本)。

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審查表



肆、Q&A

	問題	回答
1	若簽訂產學合作案，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，關於時間的採計，共同主持人是否也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採計呢？	答：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至多可認列三名共同主持人，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採計。





謝謝聆聽
敬請指教

敬祝
平安喜樂

